

债券代码：184438.SH
债券代码：2280271.IB

债券简称：22 经开债
债券简称：22 经开集团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280271.IB/184438.SH
2、债券简称	22 经开集团债/22 经开债
3、债券名称	2022 年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7、利率（%）	4.07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0、挂牌转让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2 经开集团债”

的债权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正雄	董事长
2	舒巍	董事、总经理
3	周露	董事、商务集采中心主任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关于郭长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夏组干〔2022〕339号）文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蒋正雄变更为盛亮，总理由舒巍变更为刘湘，董事会成员由蒋正雄、舒巍、周露变更为盛亮、刘湘、周露。

变更后公司董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盛亮	董事长
2	刘湘	董事、总经理
3	周露	董事、商务集采中心主任

3、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盛亮，男，198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武汉市江夏区交通局村道管理科副科长；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办事处干部；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办事处港口管理处处长；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干部。现任武汉市江夏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试用期1年）。

刘湘，女，197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武汉市江夏区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计财科科长、副经理；武汉市江夏区水务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二）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婷	监事
2	郑军	监事
3	赵建波	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文件《关于刘文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夏组干〔2022〕176号）及发行人党委会会议纪要《经开集团党委会会议的纪要》（（2022）6期）文件，监事会成员由郑军、赵建波、严婷变更为邹跃进、毛小亮、严婷。

变更后发行人监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邹跃进	监事会主席
2	严婷	监事
3	毛小亮	监事

3、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邹跃进，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北鼎博建设集团区域项目负责人、总经理；武汉庙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江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小亮，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武汉保利白玫瑰大酒店市场部主管；武汉介子山庄酒店负责人；武汉藏龙集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现任武汉江夏经开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监事的任职已履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认为，上述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议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的情

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的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